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25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2月17日